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份地政志工人員輪值表

月	日	星期	輪 值 人 員 姓 名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12 月	一	日			一、值日人員執勤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輪值人員因事未能值勤時，自行覓妥代職人員，並會知本所聯合服務中心。 三、輪值人員執行工作應將當日服務項目與內容簡要登載服勤紀錄簿。 四、輪值人員值勤時應配帶服務證並在本所服務中心服勤。 五、輪值人員執行工作，如須查閱地籍資料，應轉請服務中心人員辦理。
	二	一	吳文隆	余清雲	
	三	二	李天寶	余清雲	
	四	三	胡月娥	吳勝名	
	五	四	何瓊秋	高文黎	
	六	五	劉俊利	蘇子晴	
	七	六			
	八	日			
	九	一	吳文隆	余清雲	
	十	二	李天寶	余清雲	
	十一	三	胡月娥	吳勝名	
	十二	四	何瓊秋	高文黎	
	十三	五	劉俊利	蘇子晴	
	十四	六			
	十五	日			
	十六	一	吳文隆	余清雲	
	十七	二	李天寶	余清雲	
	十八	三	胡月娥	吳勝名	
	十九	四	何瓊秋	高文黎	
	廿	五	劉俊利	蘇子晴	
	廿一	六			
	廿二	日			
	廿三	一	吳文隆	余清雲	
	廿四	二	李天寶	余清雲	
	廿五	三	胡月娥	吳勝名	
	廿六	四	何瓊秋	高文黎	
	廿七	五	劉俊利	蘇子晴	
	廿八	六			
	廿九	日			
	三十	一	吳文隆	余清雲	
	三十一	二	李天寶	余清雲	